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871,206	2,423,525
銷售成本		<u>(2,682,447)</u>	<u>(2,316,366)</u>
毛利		188,759	107,159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820,451	101,05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6,804)	(162,382)
行政費用		(151,005)	(120,66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9,008)	(1,724)
財務費用	4	(57,786)	(69,1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4,617)</u>	<u>(7,76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89,990	(153,483)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u>(165,439)</u>	<u>5,873</u>
期內溢利／(虧損)		<u>424,551</u>	<u>(147,61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0,507	(78,052)
非控制性權益	124,044	(69,558)
	<u>424,551</u>	<u>(147,610)</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7	
基本	<u>5.03 港仙</u>	<u>(3.25) 港仙</u>
攤薄	<u>4.62 港仙</u>	<u>(3.25)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424,551	(147,610)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427)</u>	<u>(63,41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427)</u>	<u>(63,411)</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18,124</u>	<u>(211,02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0,126	(130,589)
非控制性權益	<u>127,998</u>	<u>(80,432)</u>
	<u>418,124</u>	<u>(211,0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901	68,982
投資物業		362,430	362,2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17	10,549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1,158	1,138
投資於聯營公司		18,146	22,7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01,452</u>	<u>465,688</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31,583,729	30,564,739
持作出售物業		1,270,064	790,355
存貨		412,130	338,7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685,116	1,079,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35,428	5,052,290
預付稅項		333,393	225,083
受限制現金		1,306,503	1,545,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85,808	4,416,870
流動資產總值		<u>41,712,171</u>	<u>44,013,03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349,888	5,187,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09,118	11,512,57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857,445	7,543,279
應付稅項		242,842	67,709
流動負債總值		<u>22,259,293</u>	<u>24,311,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52,878</u>	<u>19,701,8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54,330</u>	<u>20,167,558</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954,330</u>	<u>20,167,55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113,267	17,089,641
長期應付款項	177,715	182,046
遞延稅項負債	<u>254,156</u>	<u>270,7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6,545,138</u>	<u>17,542,387</u>
資產淨值	<u>3,409,192</u>	<u>2,625,17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8,825	244,003
儲備	<u>2,255,623</u>	<u>1,452,162</u>
	2,854,448	1,696,165
非控制性權益	<u>554,744</u>	<u>929,006</u>
權益總值	<u>3,409,192</u>	<u>2,625,17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方正資訊」)擁有約57.15%權益，而方正資訊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擁有約97.36%權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資產經營」)，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務資料已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期內，本公司收購高領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樂環球有限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1,36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然居」)收購重慶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成都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貴陽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島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為567,427,000港元。該等被收購實體均為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大資產經營」)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該等交易統稱為「收購交易」，而收購交易所收購之實體則統稱為「被收購實體」。

根據收購交易，本公司成為被收購實體之控股公司。由於收購交易完成前後本公司及被收購實體均由北大方正最終控制，故收購交易乃以合併會計準則入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當時旗下所有公司及被收購實體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集團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之公司架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及被收購實體之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於緊隨完成收購交易後之公司架構一直存在，並按照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之股權及/或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之權力而編製。

本集團過往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之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被收購實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合併)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851,909	571,616	2,423,525
除稅前虧損	84,288	69,195	153,483
期內虧損	84,572	63,038	147,610

本集團過往報告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經重列以包括被收購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過往報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被收購實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經合併)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422,243	43,445	465,688
流動資產	16,723,252	27,289,786	44,013,038
流動負債	9,149,662	15,161,506	24,311,168
非流動負債	6,545,831	10,996,556	17,542,387
權益	1,061,017	1,564,154	2,625,171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2.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 | |
|-------------|--------|
| (a) 分銷信息產品： | 銷售信息產品 |
| (b) 物業發展： | 銷售物業 |
| (c)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 |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旨在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於聯營公司、預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該等資產不計入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銷信息產品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82,201	1,661,765	1,062,088	734,055	26,917	27,705	2,871,206	2,423,525
分部業績	(1,664)	6,311	632,182	(84,230)	11,636	12,123	642,154	(65,796)
調節：								
利息收入							39,807	7,319
外匯差額，淨額							(5,209)	1,331
企業及未分配費用							(24,359)	(19,412)
財務費用							(57,786)	(69,1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617)	(7,7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89,990</u>	<u>(153,48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大部份來自其位於中國之業務，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並無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602	6,944
其他利息收入	28,205	375
其他	275	143
	<u>40,082</u>	<u>7,462</u>
盈利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80,369	-
議價收購收益	-	92,257
外匯差額，淨額	-	1,331
	<u>780,369</u>	<u>93,588</u>
	<u>820,451</u>	<u>101,050</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396,424	22,750
其他貸款利息	422,941	134,134
來自北大方正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3,430	7,676
來自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 北大方正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441,866	723,11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利息	24,256	-
貼現票據利息	14,965	12,797
利息費用總額	1,303,882	900,469
減：資本化利息	(1,246,096)	(831,310)
	<u>57,786</u>	<u>69,15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14,639	6,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450	(119)
陳舊存貨撥備	9,563	5,798
貿易應付款項撥回撤回	1,737	1,7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76)	199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		
當期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	179,413	2,364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1,188
中國土地增值稅	2,411	4,424
	181,824	7,976
遞延	(16,385)	(13,849)
期內稅項總支出	165,439	(5,873)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務抵免為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000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00,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8,05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68,645,23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7,970,31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方法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00,507</u>	<u>(78,05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968,645,234</u>	<u>2,397,970,318</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7,655,159
分類為權益之可換股債券	<u>538,324,279</u>	<u>538,324,279</u>
	<u>6,506,969,513</u>	<u>2,963,949,756</u>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7,565	988,315
減值	(19,112)	(11,662)
	<u>598,453</u>	<u>976,653</u>
應收票據	86,663	102,507
	<u>685,116</u>	<u>1,079,160</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670,179	1,057,531
7至12個月	9,587	10,505
13至24個月	5,350	11,124
	<u>685,116</u>	<u>1,079,16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8,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8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乃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19,8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526,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098,307	4,629,391
應付票據	<u>251,581</u>	<u>558,212</u>
	<u>1,349,888</u>	<u>5,187,603</u>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6個月內	1,327,964	4,967,629
超過6個月	<u>21,924</u>	<u>219,974</u>
	<u>1,349,888</u>	<u>5,187,603</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29,2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北大資源附屬公司款項2,9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其主要供應商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較大，中央政府下調經濟增長目標，穩增長、調結構成為經濟發展新常態。從上半年實際數據來看，各項經濟指標均低於預期，GDP增速為7%，創下過去六年來新低。在此背景下，支持房地產行業及需求成為穩增長的重要手段。央行連續降准降息，放鬆信貸門檻，調整個人住房轉讓營業稅免徵期，構建寬鬆市場環境，地方積極出台公積金放鬆等系列政策，多重政策效應疊加影響下，樓市回暖趨勢基本確立。加之上半年股市財富效應影響，部分獲利的股市資金回流房地產市場，進一步推動了需求的回暖。從上半年房地產行業數據來看，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呈現逐月上升態勢，五、六月份市場反彈力度較大。全國大部分城市住宅價格止跌轉漲，一線城市領漲全國。

整體表現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0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78,100,000港元)。由於分銷信息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之銷售增加，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收益增加18.5%至約2,87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3,5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上升76.1%至約18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200,000港元)。由於較高毛利率之物業發展業務銷售比例增加，毛利率自上一中期期間之4.4%上升至本中期期間之6.6%。本中期期間之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22.9%至約34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000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一次性收益約78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之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約92,300,000港元；

- c. 由於擴大物業發展業務，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增加22.9%至約34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000港元)；
- d.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其他經營費用增加7,300,000港元至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及
- e. 由於期內溢利增加，所得稅費用增加171,300,000港元至約16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抵免5,900,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0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25港仙)及4.62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25港仙)。

業務回顧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

物業發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營業額增加44.7%至約1,06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4,1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63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84,200,000港元)。分部業績改善乃由於本中期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80,400,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物業開發按計劃積極推進。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5個項目已開工建設，已開工面積達3,682,156平方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在售項目達13個，物業已簽約銷售約人民幣21.22億元，已簽約建築面積317,954平方米，平均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6,672元。已簽約銷售較去年增加1,829%。已簽約銷售主要來自貴陽夢想城、重慶博雅及燕南、佛山博雅濱江、成都燕楠國際及公園1898等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11個城市共擁有19個物業開發項目，土地儲備面積約為5,506,819平方米，本集團的地產開發項目體量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堅持以審慎的態度增加土地儲備，下半年本集團將適時擇機進入發展潛力大、人口集聚能力強的區域中心城市，拓展「北大資源」品牌在全國的佈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購青島之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864,000,000元。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微降2.8%至約2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00,000港元)。分部溢利保持為約12,000,000港元。

方正國際大廈位於北京海淀區中關村西區，地理位置絕佳，占地面積5,12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51,159平方米。地上共17層，地下4層，1至3層為商鋪，3至17層為寫字樓。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方正國際大廈累計實現租金收入人民幣19,100,000元人民幣，出租率約為99%。

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方正國際大廈之擁有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授予本集團管理方正國際大廈之權利。因此，於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總租賃協議。根據總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有權向北大方正收取方正國際大廈之租金收入。除北大方正應付予本公司截至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尚未支付租金費用外，各方毋須就終止總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武漢國際大廈坐落於湖北省武漢市之繁華街區江漢區單洞路，總建築面積26,963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武漢國際大廈累計實現租金收入人民幣3,700,000元，出租率約為96%。

分銷業務

信息產品分銷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782,2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增加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1,800,000港元)。分部業績錄得虧損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6,300,000港元)。分部業績惡化乃由於本中期期間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釐定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康普(CommScope)、博科(Brocade)、微軟、康寧(Corning)、亞美亞(Avaya)、伊頓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屏幕投影機、視頻會議主機、會議控制器、編碼器及UPS電源等。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及新生產線於本中期期間推出新產品所致。

由於中國之營商環境更具競爭性及宏觀調控政策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交易條款較佳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並將繼續物色與本集團發展策略一致之良好及有利投資機會。

房地產業務

我們預計，在二季度經濟增速階段性築底的預期下，下半年經濟增長有望企穩回升。穩定的宏觀環境將有利於房地產市場持續回暖，各項指標預計將延續上半年回升勢頭，但不會出現大幅反彈，經濟平穩運行、穩步回升將是新常態，年內市場仍以去庫存為主。同時，市場將延續分化趨勢，中高端改善型市場回升速度明顯較快，一線城市和部分供求相對均衡的二線城市成交活躍，而多數二線和三四線城市仍將保持低迷。

本集團會按照年初既定方針，對已佈局城市繼續精耕細作，聚焦快速去庫存化，實現物業開發的良性循環。

此外，我們預計在互聯網對各行各業的滲透加快，以及城市和社區的智能化趨勢下，社區未來將從滿足的人基本居住需求向滿足全方位需求轉變，房企將加快O2O探索和跨界發展。

據此，我們將繼續堅持資源整合型城市運營商定位，以傳統地產業務為基礎，結合資源家平台，加快新文化社區建設，不斷增強品牌核心競爭力，逐漸實現從地產開發商向社區生活服務提供商的轉型。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交易條款較佳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溢利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聘有僱員約1,204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收購附屬公司及擴大物業發展業務所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97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32,900,000港元)，其中約37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00,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算及21,59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3,9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算。有關借貸受季節性影響甚微，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來自北大資源之貸款。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其中5,85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3,3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清償及16,11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89,6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及北大資源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發展中物業、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銀行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還款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2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78,7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38,80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53,600,000港元)、非控制性權益約55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0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85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100,000港元)。權益增加由於本中期期間溢利及本公司為收購附屬公司及配售而配發股份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維持於0.57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減少由於本公司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為2,79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產權比率(即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6.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1.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發展中物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28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32,200,000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本中期業績後，人民幣匯率有所貶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卓御環球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地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方正資訊、星域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和北京天然居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收購高領企業有限公司、建樂環球有限公司、重慶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成都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貴陽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島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9.34億港元(包括境外收購13.61億港元及境內收購5.73億港元)，乃透過向方正資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發行配售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所得款項及／或發行額外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之內部現金、外部融資及／或控股股東融資之方式合併支付。銷售股份為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實體之100%已發行股份。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中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博富置業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中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ii)中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98億元，包括：(a)約人民幣6.5億元，即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價款；(b)償還(i)人民幣5億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向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之所有本金；(ii)約人民幣5.44億元，即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欠付獨立第三方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之委託貸款之本金；及(iii)於(i)及(ii)項下委託貸款之利息，委託貸款之利息不計入總代價；及(c)約人民幣7.04億元，即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之價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中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博富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億元。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青島博雅華府置業有限公司、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青島博萊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昭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博富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後續買賣協議。中信地產(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天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04億元。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上述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8,939,000,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約1,306,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約58,000,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建設相關物業之保證金及銀行向本集團物業購買者授出之若干按揭貸款之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本集團物業買家之按揭融資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2,83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900,000港元)。此乃就銀行授出之按揭而提供之擔保，該等按揭涉及為本集團物業買家安排之按揭貸款。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償還違約買家拖欠之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但不限於)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至發出房地產權證為止，房地產權證一般於買家取得有關物業後一至兩年內發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倘買家未能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足以償還所欠之按揭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罰款，故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為該等擔保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先或意外之業務安排而未能全體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余麗女士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被有關部門要求協助一項調查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周伯勤先生已出席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esources.com)，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韋俊民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